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非艱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德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劉昱劭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貞律師
　　蔡毓貞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許芸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嘉能
被　　告　李宛霞

　　黃梅雪

　　林建一

　　陳嵩州

夏志雄

蔡宗昇

上列九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吟吏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志宏

楊孝武

施閔強

蔡金保

張展嘉

許勝華

伍世宏

李婉寧

劉尚根

上列十八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福雄律師
　　洪郁棻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3月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指定技術審查官謝文元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智慧財產第一庭
法　官　陳端宜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書記官　吳祉瑩